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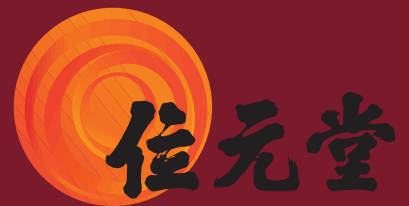
# 位元堂 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

股份代號: 897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  
陳振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梁偉浩先生  
鄧清河先生  
陳振康先生

##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美富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wyth.net](http://www.wyth.net)

## 股份代號

897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529,300,000港元及約252,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增長約6.7%及約10.4%。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5,900,000港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旗下「位元堂」、「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知名度及聲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372,4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11.6%。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品牌建設及產品革新，務求進一步鞏固集團於一眾中藥零售連鎖店、中醫師網絡及優質中藥產品供應商之領先地位。

西藥產品之銷售亦於回顧年度內有所改善。西藥產品營業額按年增長約6.8%至約135,300,000港元，主要有賴「珮夫人」成功定位為「呼吸道專家」，以及同一業務分部之第二品牌「珮氏」的宣傳工作漸見成效。回顧年度內，以「珮氏」品牌推出之個人護理產品如驅蚊爽系列亦廣受公眾歡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其策略夥伴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出售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湖南湘雅」)之64.2%股權，以換取現金代價約37,400,000港元。有關這項出售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這項出售讓本集團得以套現其於湖南湘雅之投資，並將其資源集中於開發上呼吸道感染之相關產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其新加坡營運公司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經營其樽裝燕窩飲品業務。回顧年度內永健之收益約21,600,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下跌約39.7%。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本集團擁有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之29.97%股權，而利來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物業開發、以及於香港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回顧年度內，利來將其業務拓展至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林業及伐木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59,000,000港元，以及權益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37,3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0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部份換股要約(「部份換股要約」)，按本公司每五股新股交換兩股利來股份之基準，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利來股本中之1,463,835,000股股份。部份換股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於利來之持股量由29.97%增加至49.00%，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維持此持股量。利來表現向好及本集團增加利來之持股量，均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獲得可觀之投資回報。



## 主席報告 (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位元堂」作為中藥及保健產品業界龍頭之品牌地位，以及「珮夫人」作為「呼吸道專家」之品牌地位，並致力銷售咳藥水以及開發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找新商機，好好利用集團現時遍布香港以至全中國之分銷網絡，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之持續增長。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過去多年來之努力及貢獻，亦衷心感謝所有機構投資者及其他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2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96,200,000港元)及約4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5,900,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來之溢利約31,8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7.59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年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上一個年度之營運業績因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而蒙受負面影響。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經濟復甦，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錄得一些增長。

### (1) 中藥產品

本年度之營業額由約333,600,000港元增加約11.6%至約372,400,000港元。這成果有賴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素之信心及信賴，本集團產品系列不斷拓展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在各層面上努力不懈地控制成本。中國內地旅客訪港次數亦有助推動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此外，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不同市場推廣及加強品牌活動，例如與著名品牌「Rejoice」進行共同市場推廣促銷，務求帶動銷售及提高本公司「位元堂」品牌之公眾知名度。

### (2) 西藥產品

營業額由約126,700,000港元增加約6.8%至約135,300,000港元。繼本集團去年成功推出珮夫人鼻爽貼及珮夫人化痰素系列後，「珮夫人」的「呼吸道專家」品牌地位更加鞏固。根據尼爾森公司進行之研究調查，珮夫人位列二零零九年全港咳水類別銷售額冠軍。年內以同一業務分部第二品牌「珮氏」推出的個人護理產品(例如驅蚊爽系列)亦廣受公眾歡迎。本集團以聯合品牌「珮夫人」及「珮氏」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為業務帶來整體之協同效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同意出售湖南湘雅之64.2%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7,400,000港元。湖南湘雅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西藥產品。是項出售讓本集團可套現其於湖南湘雅之投資，並將其資源集中於開發其他產品。

### (3) 樽裝燕窩飲品

本集團透過其新加坡生產公司永健補品生產樽裝燕窩產品。年內，本集團與大部份製造業公司一樣，受到金融海嘯嚴重打擊。營業額由約35,800,000港元減少約39.7%至約21,600,000港元。除現有之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外，本集團正不斷尋求產品系列多元化之可能性，並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海外華僑社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4) 於利來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已認購由利來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票據，其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83,333,333股利來股份(「利來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向利來授出一筆為數19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貸款，該筆貸款已用作提早贖回全部利來票據。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全資附屬公司提呈之部份換股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利來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及公告內)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利來股本中之1,463,835,000股股份，並就此發行3,659,587,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繼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後，本公司將其於利來之持股量由29.97%增加至49.00%。利來是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中國物業發展、於香港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利來之溢利約為31,8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則分佔虧損約62,1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集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 (1) 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088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5,000,000股股份；及(ii)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亦以每股0.088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37,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8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計息債項及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上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 (2) 部份換股要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全資附屬公司提呈之部份換股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利來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及公告內)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額外收購利來股本中之1,463,835,000股股份，並就此發行3,659,587,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

#### (3) 配售新股

回顧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同意以每股0.053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股份。配售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並已配售1,20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1,5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計息債項、擴充本集團中西健康食品及製藥業務(包括(倘出現吸引之商機)收購本集團零售網絡所用之合適零售物業)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4)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約為5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1,8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4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3,400,000港元)、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00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4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4.7%(二零零九年：約15.5%)。

##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的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而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82名僱員，其中約56%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為僱員福利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

##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已逐漸復甦，營商環境亦不斷改善，本集團對其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其品牌定位、不斷發展產品、拓展分銷網絡及堅持優質管理，務求達致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除了進行業務活動之重組及合併外，本集團亦透過其他途徑加快業務增長，包括評估合併及收購之可行性，從而鞏固其競爭優勢及拓展其業務範疇。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主席。鄧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陳振康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利來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鄧梅芬女士**，三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鄧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4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5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45年及16年豐富經驗，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常委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梁先生獲調任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袁致才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19年核數經驗。

**蕭文豪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鄭岑律師行合夥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

**曹永牟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及第二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Supervisor Gee Tuck Gener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主席及Gee Tuck World Association Limited副主席。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續)

### 高級管理層人員

**趙國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為盧森堡大藥廠集團(「盧森堡集團」)董事，負責盧森堡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整體的西藥業務。趙先生畢業於Bradford University，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註冊藥劑師，於藥劑業擁有24年經驗。

**黃淑芳小姐**，現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總經理，並負責位元堂藥廠的整體營運，包括零售業務。黃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小姐具有豐富的策略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經驗，於過去22年曾從事制訂快速流轉消費品及中藥業之策略方針。憑藉彼極具創意的市場推廣計劃，有關公司成功建立品牌，傲視同儕。加入位元堂藥廠前，黃小姐更曾獲派駐中國內地、美國及澳洲等地。憑著彼之國際視野及豐富的市場實戰經驗，正好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成長。

**勞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勞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英國獲特許會計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財務工作逾11年。

**羅燕雯女士**，為位元堂藥廠在中國之董事。羅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負責在中國內地的銷售、市場推廣以及開拓新市場，在中國內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不斷檢討並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監督。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優化其管理及提升其監控水平，以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其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董事本身就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回顧年度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為符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本公司已就其認為可能擁有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管治守則現時條款之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頁。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意見，促進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經驗及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亦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實現獨立而客觀之決策程序。本公司亦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之兒子(該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繼續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提供有效監管。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批准策略計劃、主要營運事宜、投資及貸款，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酬金。該等功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間接執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最少四次，以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考慮重大事宜。各定期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所有該等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本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 董事會成員

### 出席率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3/4
陳振康先生	4/4
鄧梅芬女士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4/4
袁致才先生	4/4
蕭文豪先生	4/4
曹永牟先生	4/4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本公司主席為鄧清河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陳振康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之間具有明確劃分，其中主席之職責主要為透過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領導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則為本集團之業務負擔行政責任，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政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文本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透過合理通知作出查閱。各委員會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乃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申報(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監控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不時於適當時候修訂，以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更新，以確保(其中包括)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充足度、本公司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本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袁致才先生(主席)	2/2
梁偉浩先生	2/2
蕭文豪先生	2/2
曹永牟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審閱涵蓋財務撮要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審核事項，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之修訂、內部監控、資源充足度、本公司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格及經驗(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曹永牟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經考慮股東之利益後，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所作出之個別貢獻在適當情況下獲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並在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本公司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出力之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本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蕭文豪先生(主席)	1/1
袁致才先生	1/1
曹永牟先生	1/1
梁偉浩先生	1/1
鄧清河先生	1/1
陳振康先生	1/1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之合約條款而定，有關合約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曹永牟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永牟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甄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有關程序之準則(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獨立性指引及時間承擔等)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人選。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薪酬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德勤之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就年度財務報表	1,474
非審核服務：	
— 稅務及專業服務	423
<b>總計</b>	<b>1,897</b>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種正式渠道適時地發放予股東，包括公告、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

本公司亦理解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並鼓勵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均會向股東發出分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好讓彼等有充足時間作出知情決定。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主席在大會進行時已解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並解答股東提出的所有疑問。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以票數表決，而投票結果亦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提倡更有效通訊，本公司於([www.wyth.net](http://www.wyth.net))開設網站，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全面資料及更新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該網站。

### 編製及申報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4頁。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利益，以及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負責批准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營運風險之管理。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保證不會出現重大損失，以及避免但並非完全排除風險。此外，其應為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提供準則，有助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與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亦信納其已遵從本集團之政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產品及物業持有。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營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109頁。

董事會不擬派付本年度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108及109頁。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擁有人之儲備約69,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1,719,000港元)，即實繳盈餘結餘淨額約18,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494,000港元)、一般儲備約218,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8,508,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167,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5,283,000港元)。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梅芬女士、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2及45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相關股份 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	3.1.2007	0.415	650,000	2.1.2008 - 1.1.2012	650,000		
	2.1.2008	0.226	650,000	2.1.2009 - 1.1.2013	650,000		
	8.1.2009	0.145	650,000	8.1.2010 - 7.1.2019	650,000	1,950,000	0.03

附註：

(1) 上述由鄧梅芬女士所實益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歸屬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6,071,939,188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另有2,84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年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及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鄧梅芬	650,000	—	—	—	650,000	3.1.2007	0.415	2.1.2008 - 1.1.2012
	650,000	—	—	—	650,000	2.1.2008	0.226	2.1.2009 - 1.1.2013
	650,000	—	—	—	650,000	8.1.2009	0.145	8.1.2010 - 7.1.2019
	<b>1,950,000</b>	<b>—</b>	<b>—</b>	<b>—</b>	<b>1,950,000</b>			
<b>其他僱員</b>								
總計	3,070,000	—	—	(320,000)	2,750,000	3.1.2007	0.415	2.1.2008 - 1.1.2012
	5,450,000	—	—	(1,160,000)	4,290,000	2.1.2008	0.226	2.1.2009 - 1.1.2013
	7,110,000	—	—	(1,360,000)	5,750,000	8.1.2009	0.145	8.1.2010 - 7.1.2019
	<b>15,630,000</b>	<b>—</b>	<b>—</b>	<b>(2,840,000)</b>	<b>12,790,000</b>			
	<b>17,580,000</b>	<b>—</b>	<b>—</b>	<b>(2,840,000)</b>	<b>14,740,000</b>			

\*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30%歸屬  
另外30%歸屬  
餘下40%歸屬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22,37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1%，及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1,804,76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4%。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董事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宏安(附註2)	527,009,324	8.68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OE」)(附註2)	527,009,324	8.68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附註2)	527,009,324	8.68

附註：

- 該百分比代表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中6,071,939,188股股份之百分比。
- Rich Time乃由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527,009,32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關連交易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港輝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之物業(「物業」))後，續向港輝有限公司租回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得年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訂立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以出租物業若干部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特許使用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宏安管理訂立新特許使用協議(「新特許使用協議」)，同意繼續向宏安管理出租物業若干部份，年期為額外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部份換股要約後，宏安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當時21.68%攤薄至8.68%。自此，宏安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少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按照新特許使用協議中規管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的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2.2%。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9.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26.8%。

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並由袁致才先生擔任主席。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至109頁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529,305	496,151
銷售成本		(276,932)	(267,478)
毛利		252,373	228,673
其他收入	9	19,943	16,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526)	(153,494)
行政開支		(79,460)	(97,788)
融資成本	10	(2,354)	(6,036)
提早贖回一張非上市票據之收益	20	10,342	—
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0	(31,293)	(252,82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181	(11,6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37	—	6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2,63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237)	(10,3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38	(62,2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47,907	(345,764)
所得稅開支	13	(2,876)	(1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45,031	(345,942)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本年度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69	(8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4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700	1,7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569	40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7,600	(345,53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797	(345,906)
少數股東權益		(766)	(36)
		45,031	(345,94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8,326</b>	(345,622)
少數股東權益		<b>(726)</b>	83
		<b>57,600</b>	(345,539)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b>1.24港仙</b>	(17.5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167	58,406
預付租金	16	90,004	93,562
商譽	17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08,966	148,058
衍生財務工具	20	—	35,648
其他無形資產	19	839	3,749
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	20	—	172,682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1	204,307	—
遞延稅項資產	34	3,291	378
		<b>949,909</b>	527,8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71,105	80,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8,963	75,393
預付租金	16	2,500	2,7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1,668	3,385
持作買賣投資	25	25,449	3,889
可收回稅項		232	2,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78,259	57,096
		<b>248,176</b>	225,30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7	38,816	—
		<b>286,992</b>	225,30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2,661	60,214
財務租賃承擔	29	—	9
銀行借貸	30	11,953	16,202
遞延特許權收入	31	18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	27	5,0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2	—	25,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33	—	3,396
應付稅項		4,439	1,360
		<b>84,071</b>	106,27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7	11,013	—
		<b>95,084</b>	106,2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91,908	119,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1,817	646,8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36,500	47,182
遞延稅項負債	34	248	110
		36,748	47,292
資產淨值		1,105,069	599,5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60,719	20,104
儲備		1,038,269	572,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8,988	592,736
少數股東權益		6,081	6,813
總權益		1,105,069	599,549

第25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		投資	可轉換		小計	少數	總計
					儲備	匯兌儲備		票據儲備	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754	673,714	(27,150)	218,508	329	6,571	—	13,724	(13,449)	889,001	6,266	895,2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45,906)	(345,906)	(36)	(345,94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992)	—	—	—	(992)	137	(8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39)	—	—	—	(439)	(18)	(45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15	—	—	—	1,715	—	1,71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84	—	—	(345,906)	(345,622)	83	(345,539)
發行股份	3,350	51,926	—	—	—	—	—	—	—	55,276	—	55,276
股份發行開支	—	(1,681)	—	—	—	—	—	—	—	(1,681)	—	(1,681)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813	—	—	—	—	813	—	813
購股權失效	—	—	—	—	(87)	—	—	—	87	—	—	—
提早贖回可轉換貸款票據 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3,724)	8,673	(5,051)	—	(5,051)
一名少數股東按比例注資	—	—	—	—	—	—	—	—	—	—	464	4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104	723,959	(27,150)	218,508	1,055	6,855	—	—	(350,595)	592,736	6,813	599,54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轉換 貸款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5,797	45,797	(766)	45,0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829	-	-	-	-	829	40	86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06	9,694	-	-	-	11,700	-	11,70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835	9,694	-	-	45,797	58,326	(726)	57,600
發行股份	4,020	31,356	-	-	-	-	-	-	-	-	35,376	-	35,376
股份發行開支	-	(1,586)	-	-	-	-	-	-	-	-	(1,586)	-	(1,586)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603	-	-	-	-	-	603	-	603
購股權失效	-	-	-	-	(243)	-	-	-	-	243	-	-	-
發行股份收購聯營 公司額外之權益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股息	36,595	376,938	-	-	-	-	-	-	-	-	413,533	-	413,5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19	1,130,667	(27,150)	218,508	1,415	9,690	9,694	-	(304,555)	1,098,988	6,081	1,105,069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07	(345,764)
已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59	16,9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128)	9,579
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31,293	252,827
融資成本	2,354	6,0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	(69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7	10,382
提早贖回一張非上市票據之收益	(10,342)	—
存貨撥備(撥回)	82	(1,228)
預付租金攤銷	2,729	2,7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09	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58
利息收入	(12,536)	(10,712)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106)	11,915
確認遞延特許權收入	(170)	(115)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603	8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38)	62,221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860	13,376
存貨減少	5,144	22,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51	(3,3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12	1,89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13,432)	2,3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08	(15,836)
遞延特許權收入增加	90	100
經營所得現金	41,133	20,728
已收利息	38	4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5)	(2,984)
已付海外稅項	(646)	(712)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0,320</b>	<b>17,51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0,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0)	(17,06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		(4,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	(302)	(1,802)
購入商標		(55)	(75)
已收利息		6,975	5,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5,00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50	—
出售非上市票據所得款項		—	3,8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	—	1,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9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按比例注資		—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882)</b>	<b>(4,891)</b>
<b>融資活動</b>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25,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8,125)	(45,455)
已付利息		(2,352)	(2,952)
股份發行開支		(1,586)	(1,681)
償還財務租賃之承擔		(11)	(1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376	55,276
新造銀行貸款		3,290	60,40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	233
贖回可轉換貸款票據		—	(145,27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35,0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414)</b>	<b>(54,46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4,024</b>	<b>(41,843)</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96	100,019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4</b>	<b>(1,080)</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81,144</b>	<b>57,096</b>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59	57,096
計入持作出售組合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5	—
		<b>81,144</b>	<b>57,0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內含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了專用名詞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將規定披露範圍擴大，但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申報分類(見附註8)，亦無導致分類溢利或虧損、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計量基礎有變。

####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在公平值計量方面之規定披露範圍。有關修訂亦擴大及修訂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規定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披露範圍擴大提供比較資料。

### 影響已申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導致本集團就其客戶忠誠計劃採納之會計政策有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出忠誠積分獎賞計劃(Loyalty Points Redemption Program)，此計劃特為零售客戶而設，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涵蓋範圍。根據忠誠積分獎賞計劃，零售客戶每次採購本集團之藥物及保健食品產品，均可賺取忠誠積分，於日後購物時便可享有折扣優惠。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該等交易須入賬列作多元素收益交易，而就最初之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應分配至銷售產品及客戶於該交易賺取之忠誠積分。分配至忠誠積分之代價乃經參考未來購物折扣之公平值計量。

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由於影響輕微，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未有重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已減少1,2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亦已減少20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已因新政策之緣故減少1,02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忠誠積分獎賞計劃而遞延之收益約為1,23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其中一部份<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8</sup>

關連方披露<sup>6</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1</sup>

供股之分類<sup>4</sup>

合資格對沖項目<sup>1</sup>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sup>3</sup>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之有限豁免<sup>5</sup>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sup>3</sup>

業務合併<sup>1</sup>

財務工具<sup>7</sup>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sup>6</sup>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sup>1</sup>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有關會計處理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其目的為集合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訂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此外，作為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該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有關修訂已刪除上述要求，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應用對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之分類和計量或會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若干財務工具，誠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可監控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擁有其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所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中，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以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倘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算。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之差額將隨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首先按其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計算。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另一公司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差額。

就過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另一公司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有關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業務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差額。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每年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及不會分別作減值測試。反之，全部投資賬面值被視為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部份)。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之確認則限於其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會以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予以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出售組別可於現狀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乃按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就於日常業務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

銷售貨物之收入乃於貨物付運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處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管理及宣傳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因本集團忠誠度積分換領計劃下之獎賞積分而產生之貨品銷售乃列作多元素收益交易，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於銷售貨品及所授出之獎賞積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賞積分之代價乃參考其公平值計量（獎勵積分之金額能獨立出售事）。有關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益，惟將會遞延，並於換領獎賞積分而本集團已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照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值之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撥備以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就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指定用途時，在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分類。該等資產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損益表。

### 租賃

租賃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財務租賃承擔。租金會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分配，以就負債之餘下結餘達致貫徹一致之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租賃部份會被分開考慮，惟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按財務租賃處理，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倘租賃款項能作出可靠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按經營租賃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表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之有關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於該海外業務獲出售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按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份，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讓彼等可享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

#### (i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改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的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表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原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原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若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否則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異之得益時確認，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相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等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時在損益表確認。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以下所有事項均獲證實，則會確認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按基準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一致。

####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於初始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益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部份；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計量產生之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明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而言，以並無評定為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例，乃於其後按共同基準評定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證明可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之過往記錄，組合中延期付款之個案上升至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至120日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與拖欠償還應收款項有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則透過撥備賬扣除。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額，則計入損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於集團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於初始確認時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性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所涉及者並無密切關連，則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及會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轉讓，而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此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確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已按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已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額外減值虧損可能會在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之情況下產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5,335,000港元。可收回數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合共2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82,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6c所述，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判斷選擇適合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之估值方法，並應用市場從業員常用之估值方法。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會按照就財務工具之特定特點調整後之市場報價作出假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資產(負債)之有關衍生財務工具賬面值概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票據內含兌換權	20	—	69,484
非上市票據內含發行人贖回權	20	—	(33,836)
		—	35,648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32披露之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就有關審核，董事計及有關資本之成本及與各級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	25,449	3,889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衍生財務工具	—	35,64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5,261	300,643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95,308	129,9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以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須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多家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以及有外幣銀行存款，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約5.1%(二零零九年：約3.2%)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差不多所有銷售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約61.9%(二零零九年：約77.3%)購買成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外幣對沖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86	4,903	127	956
港元	1,815	67	3,412	896
美元	605	69	301	245
澳元	10	20	—	—
新加坡元	—	—	1,196	5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若干集團實體須面對上述外幣兌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若干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對美元波動之敏感度相當低。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非以美元為單位)之貨幣項目餘額，並於年終時就5%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對外貸款。以下正數/負數代表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之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本年度溢利將出現金額相同但效果相反之影響。

	新加坡元影響		港元影響		澳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虧損減少(增加))	50	22	67	35	—	(1)	(157)	(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不同息率銀行借貸及不同息率股東貸款(有關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0及32)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政策為保持浮息銀行貸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就有關於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附註20)、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21)、固定息率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6)、定息銀行借貸(附註30)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見附註33)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衍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人員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於報告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增加／減少約362,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不同息率銀行貸款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減少。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銀行結餘利率之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按當時市場價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然而，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面對之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權益證券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支付而編製。5%增減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採用之比率，反映管理層對當時市價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若持作買賣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減少／增加約173,000港元)。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人員監察銀行借貸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按協定還款條款而定之本集團財務負債尚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此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倘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735	811	309	—	—	41,855	41,8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已收取之按金	—	5,000	—	—	—	—	5,000	5,000
銀行借貸								
— 浮息	1.64	4,251	3,281	5,116	37,692	—	50,340	48,453
		49,986	4,092	5,425	37,692	—	97,195	95,3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171	—	—	—	—	38,171	38,17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墊款	7.02	3,540	—	—	—	—	3,540	3,396
財務租賃承擔	6.02	—	—	11	—	—	11	9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浮息	5.00	—	5,250	21,000	—	—	26,250	25,000
銀行借貸								
— 浮息	3.23	4,896	3,941	7,504	39,885	10,791	67,017	61,674
— 定息	6.37	432	423	818	133	—	1,806	1,710
		47,039	9,614	29,333	40,018	10,791	136,795	129,960

以上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金額視乎浮息變化與報告期末時釐訂該等利率之估計不同時之變化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乃來自各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貸款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利來約204,3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誠如附註21所披露)。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註25所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
- 附註20所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衍生工具按有關附註所顯示估值模型釐定；及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惟附註20所披露之應收聯營公司之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c. 公平值 (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5,449	—	—	25,449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7.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528,132	494,852
管理及宣傳費	1,173	1,299
	529,305	496,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必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申報作為基準，而該等內部申報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從而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比之下，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確認兩組分類(按業務及地區)。

本集團過往之主要申報格式為業務分類，而向外申報之分類資料則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供應之產品種類進行分析。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申報之資料與過去之主要申報格式相同。因此，相比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申報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礎有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呈列。往年申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對銷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2,429	333,627	135,305	126,744	21,571	35,780	—	—	529,305	496,151
分類間銷售*	2,640	2,640	820	—	32,904	20,996	(36,364)	(23,636)	—	—
	<b>375,069</b>	<b>336,267</b>	<b>136,125</b>	<b>126,744</b>	<b>54,475</b>	<b>56,776</b>	<b>(36,364)</b>	<b>(23,636)</b>	<b>529,305</b>	<b>496,151</b>
<b>業績</b>										
業績，不計及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08	(12,694)	15,368	12,372	(1,895)	2,144			31,881	1,822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37)	(4,717)	—	(6,665)	—	—			(237)	(10,382)
分類業績	<b>18,171</b>	<b>(17,411)</b>	<b>15,368</b>	<b>6,707</b>	<b>(1,895)</b>	<b>2,144</b>			<b>31,644</b>	<b>(8,560)</b>
其他收入									19,943	16,602
未分配開支									(21,494)	(24,431)
融資成本									(2,354)	(6,036)
提早贖回一張非上市 票據之收益									10,342	—
一張非上市票據 內含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31,293)	(252,82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181	(11,6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	6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38	(62,2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7,907</b>	<b>(345,764)</b>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未有分配至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提早贖回一張非上市票據之收益、一張非上市票據內含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資產(不包括商譽)	200,624	213,930	69,191	69,565	16,666	20,232	286,481	303,727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15,335	15,335
<b>分類資產</b>	<b>208,324</b>	<b>221,630</b>	<b>76,826</b>	<b>77,200</b>	<b>16,666</b>	<b>20,232</b>	<b>301,816</b>	<b>319,062</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8,966	148,058
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							—	172,682
衍生財務工具							—	35,64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4,307	—
持作買賣投資							25,449	3,889
可收回稅項							232	2,014
遞延稅項資產							3,291	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59	57,096
未分配資產							14,581	14,293
<b>綜合總資產</b>							<b>1,236,901</b>	<b>753,120</b>
<b>負債</b>								
分類負債	39,428	36,164	19,858	12,085	7,751	5,418	67,037	53,667
銀行借貸							48,624	63,38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25,000
應付稅項							4,439	1,360
遞延稅項負債							248	1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已收取之按金							5,00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之墊款							3,314	3,396
未分配負債							3,170	6,654
<b>綜合總負債</b>							<b>131,832</b>	<b>153,5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衍生財務工具、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借貸、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取之按金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新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3,246	5,638	1,843	3,479	151	4,612	702	5,058	5,942	18,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13	10,952	2,693	3,339	1,182	911	2,071	1,785	14,059	16,9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	170	633	760	—	—	—	—	809	930
預付租金攤銷	2,500	2,500	229	274	—	—	—	—	2,729	2,774
(撥回) 確認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85)	12,947	(59)	(498)	38	(534)	—	—	(106)	11,915
存貨(撥回)撥備	(329)	(399)	—	(245)	411	(584)	—	—	82	(1,22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未計入分類溢利 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 的金額。										
融資成本	1,223	2,190	342	563	77	199	712	3,084	2,354	6,036
利息收入	12	41	24	22	1	—	12,499	10,649	12,536	10,712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新增至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地)、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營運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有關資料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68,601	334,570	736,961	285,076
中國(香港除外)	127,641	115,296	855	28,855
新加坡	14,907	27,586	4,075	4,725
其他	18,156	18,699	420	454
	529,305	496,151	742,311	319,11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為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6,150	10,019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6,348	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	482
於財務機構非上市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	—	145
利息收入總額	12,536	10,712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53	650
匯兌收益淨額	657	282
特許權收入	170	115
加工費收入	1,101	908
租賃收入	3,061	2,477
雜項收入	2,165	1,458
	19,943	16,602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224	19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00	1,643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1,094
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2,628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712	456
財務租賃承擔	2	2
其他	16	17
	2,354	6,0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董事酬金(附註12(a))	3,800	4,05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886	82,493
— 股份付款(不包括董事)	539	7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923	6,327
員工成本總額	91,148	93,585
(撥回)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106)	11,9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809	930
預付租金攤銷	2,729	2,77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062	2,3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8)	—
	1,474	2,34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82,000港元之存貨撥備		
(二零零九年：撥回1,228,000港元之存貨撥備(附註)))	276,932	267,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59	16,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58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996	996
研究及開發開支	1,234	1,441

附註：撥回存貨撥備乃確認為該等存貨已於年內售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九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鄧梅芬女士 千港元	陳振康先生 千港元	鄧清河先生 千港元	蕭文豪先生 千港元	袁致才先生 千港元	曹永牟先生 千港元	梁偉浩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袍金	—	—	—	140	140	140	140	5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8	624	624	—	—	—	—	3,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	12	—	—	—	—	60
股份付款	64	—	—	—	—	—	—	64
<b>酬金總額</b>	<b>1,968</b>	<b>636</b>	<b>636</b>	<b>140</b>	<b>140</b>	<b>140</b>	<b>140</b>	<b>3,800</b>
<b>二零零九年</b>								
袍金	—	—	—	140	140	140	140	5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2	600	600	—	—	—	—	3,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	12	—	—	—	—	60
股份付款	107	—	—	—	—	—	—	107
<b>酬金總額</b>	<b>2,275</b>	<b>612</b>	<b>612</b>	<b>140</b>	<b>140</b>	<b>140</b>	<b>140</b>	<b>4,0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64	3,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7
股份付款	105	150
	4,117	3,73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5,703	1,499
其他司法權區	194	384
	5,897	1,8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0	(705)
其他司法權區	(311)	—
	(241)	(705)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2,780)	(960)
因稅率變動	—	(40)
	(2,780)	(1,000)
	2,876	178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政規，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此外，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率由15%逐步增加至2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介乎20%至25%(二零零九年：18%至25%)。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產生之溢利繳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其後獲中國稅局批准就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之溢利減半納稅。這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溢利之12.5%計算。

另外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07	(345,764)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905	(57,0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270)	10,2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90	47,210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56)	(2,6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0	2,6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1)	(705)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1)	(76)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2,389)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66	1,441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寬免之影響	(3)	(3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15)	(70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0)
其他	(120)	17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876	178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5,797	(345,906)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97,556,414	1,966,296,367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假設已兌換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尚未行使非上市票據(附註20)，原因是上述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255	27,539	41,707	28,883	1,164	8,442	7,536	141,526
匯兌調整	964	26	59	(28)	(71)	(16)	349	1,283
添置	218	7,795	2,574	2,807	228	1,510	2,838	17,97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30	1	87	—	178	—	296
出售	—	(99)	(1,254)	(170)	—	—	—	(1,5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379)	—	(7,318)	(697)	—	—	—	(13,3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058	35,291	35,769	30,882	1,321	10,114	10,723	146,158
匯兌調整	—	179	412	92	91	30	—	804
添置	—	1,916	331	890	1,047	176	1,290	5,650
出售	—	—	—	(157)	(291)	(75)	—	(52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4,558)	(532)	(3,286)	(631)	(547)	(126)	(12,013)	(31,6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7,500</b>	<b>36,854</b>	<b>33,226</b>	<b>31,076</b>	<b>1,621</b>	<b>10,119</b>	<b>—</b>	<b>120,396</b>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474	19,757	26,489	23,166	801	6,525	—	85,212
匯兌調整	387	2	35	(35)	(77)	(25)	—	287
本年度撥備	2,668	5,273	4,277	3,548	128	1,093	—	16,987
出售時撇銷	—	(76)	(1,132)	(132)	—	—	—	(1,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5,379)	—	(7,318)	(697)	—	—	—	(13,3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150	24,956	22,351	25,850	852	7,593	—	87,752
匯兌調整	—	28	197	78	90	29	—	422
本年度撥備	2,250	3,085	3,694	3,745	175	1,110	—	14,059
出售時撇銷	—	—	—	(150)	(291)	(75)	—	(51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369)	(74)	(1,669)	(210)	(141)	(25)	—	(8,48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31</b>	<b>27,995</b>	<b>24,573</b>	<b>29,313</b>	<b>685</b>	<b>8,632</b>	<b>—</b>	<b>93,22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469</b>	<b>8,859</b>	<b>8,653</b>	<b>1,763</b>	<b>936</b>	<b>1,487</b>	<b>—</b>	<b>27,167</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08	10,335	13,418	5,032	469	2,521	10,723	58,4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早者為準)(附註)
租賃裝修	2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上述樓宇(包括位於以下地點之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5,469	5,629
於中國之土地(附註)	—	10,279
	5,469	15,908

附註： 位於中國之劃撥地上之該等樓宇並無租約期。該土地自地方政府取得。位於該土地之樓宇之折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乃按營業牌照所訂六年之營運期計提。在並無獲地方政府批准，位於中國之土地不可作出售及自由更改其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土地之預付租金披露於附註16內，而位於中國之該幅地塊上之樓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傢俬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約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92,504	95,004
於中國之土地(附註)	1,103	1,332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	93,607 (1,103)	96,336 —
	92,504	96,336

附註：誠如附註15所披露，該土地位於中國，並無租賃年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0,004	93,562
流動資產	2,500	2,774
	92,504	96,336

本集團已將若干土地之預付租金抵押予銀行以獲得一般銀行信貸。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27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	4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335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	2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35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個為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另一個則為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分類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7,700	7,700
—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7,635	7,635
	<b>15,335</b>	15,335

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在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之收入方法釐定。根據該方法，有關價值取決於現金產生單位預測銷售收入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現值。有關價值之指標乃透過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現值確立。

估值所採用主要假設為有關預測增長率、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以及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而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則根據過往經營紀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貼現率乃根據估計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所需回報率計算。

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就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作出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5.70%(二零零九年：13.50%)。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分別按2%(二零零九年：3%)及2%(二零零九年：2%)穩定增長率推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金融海嘯令環球經濟普遍衰退，預計此等情況對日後中藥業務之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已確認分配至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7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到中國收緊對止咳露銷售之監管及預期守規成本上升，預期西藥業務之增長將放緩，毛利率亦會下跌。因此，已確認分配至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5,6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商譽賬面值已透過確認減值虧損約10,382,000港元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扣除減值)(附註a)		
— 於香港上市(附註b)	629,215	211,682
— 非上市(附註c)	3,000	3,35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3,249)	(66,974)
	608,966	148,058
上市投資市值	942,209	269,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數額。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年內收購所產生(附註)	37,694 320,308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58,002</b>
<b>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94)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20,308</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利來額外19.03%股本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8(b))產生商譽約320,308,000港元，其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該商譽是指購買利來額外權益之代價(即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於收購額外權益當日應佔利來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賬面總值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於利來之賬面值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按利來股份市價(高於在利來之權益之賬面值)釐訂，因此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利來1,463,835,000股普通股，透過向利來獨立股東發行3,659,587,500股本公司股份(「換股要約」)。換股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利來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及公告。收購代價(即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之市價加直接應佔收購成本)加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利來約49.00%股本權益(二零零九年：約29.97%)。

下列為摘錄自利來已公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07,815	711,555
負債總額	(496,247)	(224,720)
資產淨值	711,568	486,83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6,216	145,406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8,987	61,822
年內溢利(虧損)	44,256	(206,041)
其他全面收益	59,807	6,270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43,532	(60,3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c) 本集團主要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872	9,214
負債總額	(2,491)	(2,522)
資產淨值	6,381	6,69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443	2,652
收益	23,469	23,58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1	(175)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6	(138)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	4,850	5,450
添置	—	75	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0	4,925	5,525
添置	—	55	5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00)	(3,200)	(3,8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b>1,780</b>	<b>1,780</b>
<b>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0	796	846
年內撥備	120	810	9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0	1,606	1,776
年內撥備	100	709	80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70)	(1,374)	(1,64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b>941</b>	<b>94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b>839</b>	<b>839</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	3,319	3,749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以下年期攤銷：

客戶關係	5年
商標	5至1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金額包括：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票據	—	172,682

本集團認購聯營公司利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票據(「利來票據」)，利來票據之詳情如下：

	利來票據
每年票息率	3%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本集團有權自發行日期後至上述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12港元將利來票據兌換為利來普通股。

利來有權於利來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內，透過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以相等於全數尚未兌換本金額之款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尚未兌換之利來票據。倘利來發出贖回通知，本集團於通知期三十天內仍可繼續行使所持有之兌換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非上市票據金額乃利來票據之負債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5.92厘。

利來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公平值約167,212,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公司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利來票據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淨值為35,648,000港元，即兌換權公平值69,484,000港元減發行人贖回權公平值33,8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利來要求提早全數贖回利來票據，要求為換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換股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所有利來票據已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收益約10,342,000港元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利來票據內含衍生工具於緊接贖回前之公平淨值為4,355,000港元，即兌換權公平值256,390,000港元減發行人贖回權公平值252,035,000港元。公平值變動31,293,000港元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 (續)

利來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淨值變動載於下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8,475
公平值變動	(252,8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648
直至贖回日之公平值變動	(31,293)
於贖回時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4,3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利來票據內含衍生工具於贖回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公司採用二項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計算利來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所用之數據及方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方法	二項模式	二項模式
無風險率	0.802%	1.35%
到期日	3年	4年
股息率	0%	0%
波幅	74.806%	50%

所用波幅乃根據可予比較公司三年之股價回報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之 190,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a)	193,748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到期之 10,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b)	10,559	—
	<b>204,307</b>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利來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利來授予貸款190,000,000港元，要求為換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利來墊付貸款190,000,000港元，透過解除利來提早贖回利來票據而償還尚餘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換股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貸款190,000,000港元已授予利來。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率8%，於各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利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還款。貸款實際利率每年為7.95%。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向利來授予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率8%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連同應計利息還款。貸款實際利率每年為7.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並無逾期及減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由於董事評估利來的未來業務前景可產生足夠資金以於到期日時償還貸款。年內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 2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20,355	23,461
半製成品	5,103	3,678
製成品	50,647	53,612
	<b>76,105</b>	80,751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存貨(附註27)	(5,000)	—
	<b>71,105</b>	80,7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77	60,130
減：累計減值	(16,690)	(16,792)
	45,087	43,338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金額(附註27)	(3,315)	—
	41,772	43,3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43	35,055
減：累計減值	(3,000)	(3,000)
	28,343	32,055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金額(附註27)	(1,152)	—
	27,191	32,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8,963	75,393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至120日之除賬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有關此分析已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472	18,650
31至60日	12,148	14,844
61至120日	9,993	7,415
超過120日	3,474	2,429
	45,087	43,338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貨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貸額度。給予客戶的信貨額度會定期檢討。80%(二零零九年：80%)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結算記錄為信貨質素良好。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9,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4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按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根據到期日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667	4,625
31至60日	1,907	1,308
61至120日	288	1,881
121至180日	1,273	832
	<b>9,135</b>	<b>8,646</b>

本集團為所有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792	7,821
匯兌調整	4	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06)	11,915
年終結餘	<b>19,690</b>	<b>19,792</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結餘約16,6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792,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港元)，管理層根據年末後收回之數額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貨質素、與本集團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後，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74	541
新加坡元	879	224
美元	58	26
人民幣	—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668	1,980
應收聯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1,405
	<b>1,668</b>	<b>3,385</b>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322	1,136
31至60日	200	809
61至120日	146	35
	<b>1,668</b>	<b>1,980</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主要貿易應收款項並非逾期或減值。高信貸質素之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記錄而釐訂。由於按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利來於一張非上市票據投資之已收利息。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25,449	2,656
海外	—	1,233
	25,449	3,889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持作買賣投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	1,233

###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並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銀行存款乃按介乎0.001厘至0.01厘（二零零九年：0.001厘至0.925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7	947
港元	3,338	355
新加坡元	317	294
美元	243	2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方盛」)訂立買賣協議，向其出售於湖南湘雅之全部64.2%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37,350,000港元。湖南湘雅主要在中國從事西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交易。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湖南湘雅之資產及負債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於初始分類出售為持作出售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湖南方盛收取5,000,000港元作為出售湖南湘雅之按金。

湖南湘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05
預付租金	1,103
其他無形資產	2,156
存貨	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8,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8
銀行借貸	171
來自少數股東之墊款	3,31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8,394
	29,407
減：對銷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8,39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1,0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963	25,762
其他應付款項	42,226	34,452
	<b>70,189</b>	60,214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金額(附註27)	(7,528)	—
	<b>62,661</b>	60,214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可供出售組合部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6,589	12,610
31至60日	8,681	9,704
61至120日	1,754	1,766
超過120日	939	1,682
	<b>27,963</b>	25,762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86	4,903
美元	605	69
港元	1,815	67
澳元	10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財務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1	—	9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9	—	9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於 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本集團訂有政策，按財務租賃租賃其若干固定裝置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年利率為7.1厘(二零零九年：7.1厘)。利率於訂約日釐定。所有租賃須定期付款，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有關財務租賃的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47,221	62,460
無抵押	1,403	924
	48,624	63,384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金額(附註27)	(171)	—
	48,453	63,384
上述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接獲通知時或一年內	11,953	16,2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600	10,6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900	25,800
五年以上	—	10,700
	48,453	63,384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1,953)	(16,20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6,500	47,182

已抵押作抵押品以擔保借貸之資產詳情於附註41披露。

於本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0,4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1.58厘至7.25厘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九年：2.95厘至7.25厘)。所得款項已用作融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貸 (續)

下列為銀行借貸詳情分析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部份：

	到期日	每年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6.37厘有抵押人民幣貸款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四月	6.37厘	6.37厘	171	1,710
浮息借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45厘(二零零九年： 2.25厘)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2)</sup>	二零一四年七月	1.58厘	3.09厘	25,050	28,450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45厘(二零零九年： 2.25厘)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3)</sup>	二零一三年七月	1.58厘	3.10厘	21,000	27,000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45厘(二零零九年： 2.25厘)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4)</sup>	二零一零年五月	1.58厘	2.95厘	1,000	5,000
銀行資金成本加3.0厘 無抵押新加坡元貸款 <sup>(5)△</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	3.92厘	—	1,403	—
新加坡最優惠利率加1.75厘 無抵押新加坡元貸款	二零零九年四月 及五月	7.25厘	7.25厘	—	924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25厘有抵押港元貸款	二零零九年九月	3.03厘	3.03厘	—	300
				48,624	63,384

(1) 須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五年內每半年支付一次。

(2) 須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止分三十三期支付。

(3) 須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分二十期支付。

(4) 須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止分八期支付。

(5) 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止分四期支付。

△ 於年內取得之新銀行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特許權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98	113
年內添置	90	100
年內確認	(170)	(115)
年終	18	98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8)	(98)
	—	—

### 3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本公司股東Rich Time授出之貸款信貸取得之短期貸款。貸款信貸之詳情載於附註45。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本年度實際利率為5厘(二零零九年：5厘)。

### 3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約3,314,000港元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附註27)。該筆墊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02厘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3,16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02厘計息外，其餘均為免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及過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28	(1,091)	737
計入損益表	(424)	(536)	(96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02)	62	(40)
匯兌調整	(5)	—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97	(1,565)	(268)
(計入)扣除損益表	(3,041)	261	(2,780)
匯兌調整	5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9)	(1,304)	(3,043)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91)	(378)
遞延稅項負債	248	110
	(3,043)	(2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4,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3,37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約120,5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9,896,000港元)未獲香港稅務局認可。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呆壞賬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8,7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438,000港元)。由於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利潤並不確定，故未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75,347,688	16,754
發行股份(附註a)	335,004,000	3,3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10,351,688	20,104
發行股份(附註b)	402,000,000	4,020
收購利來額外權益之代價而發行(附註18(b))	3,659,587,500	36,595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6,071,939,188</b>	<b>60,719</b>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Rich Time及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Rich Time同意透過金利豐以盡力基準按每股0.165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35,00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Rich Time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65港元價格認購合共335,004,000股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該等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價0.165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收市價0.187港元折讓約11.76%。來自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3,600,000港元已用作擴展中國及香港之零售網絡、償還計息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Rich Time及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Rich Time同意透過金利豐以盡力基準按每股0.088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Rich Time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088港元認購合共165,000,000股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此外，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利豐以盡力基準按每股0.088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該等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價0.088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收市價0.107港元折讓約17.76%。來自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8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帶息借貸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計劃）。根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屆滿之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董事酌情釐定的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論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四年計劃當日或經更新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b>董事</b>					
鄧梅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4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0,000	—	6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226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0,000	—	6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0.145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650,000	—	650,000
			1,950,000	—	1,950,000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4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70,000	(320,000)	2,7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226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50,000	(1,160,000)	4,29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0.145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7,110,000	(1,360,000)	5,750,000
			15,630,000	(2,840,000)	12,790,000
			17,580,000	(2,840,000)	14,740,000
可於年末行使			4,062,000		8,28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0港元	0.209港元	0.234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b>董事</b>						
鄧梅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4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0,000	—	—	6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226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0,000	—	—	6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0.145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	650,000	—	650,000
			1,300,000	650,000	—	1,950,000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4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70,000	—	(400,000)	3,07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226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50,000	—	(400,000)	5,4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0.145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	7,110,000	—	7,110,000
			9,320,000	7,110,000	(800,000)	15,630,000
			10,620,000	7,760,000	(800,000)	17,580,000
可於年末行使			1,236,000			4,06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99港元	0.145港元	0.321港元	0.23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特別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2,328,000	0.145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2,328,000	0.145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3,104,000	0.145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7,76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950,000	0.22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950,000	0.22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600,000	0.22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1,236,000	0.41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1,236,000	0.41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1,648,000	0.41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2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再歸屬30%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獲授出，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價為0.142港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64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模式所採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股價	0.142港元
行使價	0.145港元
預期波幅	96%
無風險息率	1.38%
預期股息率	0%
次佳提早行使因素	1.5倍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授出購股權之預期波幅根據過去十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因應購股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該模式所採用預期有效年期為十年。

使用二項模型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按董事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價值與不同若干主觀假設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6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13,000港元)。

###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為350,000港元收購昌緯有限公司(「昌緯」)之額外49.9%權益，因此，昌緯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緯從事零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23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00,000港元收購國怡有限公司(「國怡」)之額外49.9%股本權益。國怡有限公司(「國怡」)隨即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怡從事零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24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緊接合併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購之昌緯及國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已釐定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可收回稅項	—	40
存貨	—	1,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	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05)
應付股東款項	—	(600)
	226	1,318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13)	(6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	—	300
	113	959
商譽	237	241
	350	1,2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350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預付款項	—	1,200
	350	1,200
因收購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50)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	100
	(302)	1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元)收購深圳市延養堂醫藥有限公司(「延養堂」)之99.79%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以購買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之收購折讓金額為69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1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深圳市衡潤堂貿易有限公司(「衡潤堂」)之99.79%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以購買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20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緊接合併前，上述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已釐定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延養堂 千港元	衡潤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70	295
存貨	2,906	—	2,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5	1,556	3,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	362	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1)	(13)	(4,454)
	909	1,975	2,884
商譽	—	205	205
收購折讓	(691)	—	(691)
	218	2,180	2,398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218	2,180	2,398
因收購(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8)	(2,180)	(2,39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	362	496
	(84)	(1,818)	(1,9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總額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6
存貨	—	4,523
可撥回稅項	—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	4,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5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859)
應付股東款項	—	(600)
	<b>226</b>	4,202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13)	(6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	—	300
	<b>113</b>	3,843
商譽	237	446
收購折讓	—	(691)
	<b>350</b>	3,598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350	2,39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預付款項	—	1,200
	<b>350</b>	3,598
因收購(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50)	(2,39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	596
	<b>(302)</b>	(1,802)

收購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產品在新市場銷售之預計盈利及預期業務合併日後產生之營運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323,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約1,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1,16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總額應約為529,3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96,151,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應約45,0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內虧損約345,942,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pril Full Limited(「April Full」)之所有72.86%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此外，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豁免應收April Full款項約3,904,000港元，作為代價之一部份。

於出售日期，April Full之負債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	(181)
應付本集團款項	(3,904)
	(4,083)
解除匯兌儲備	(439)
豁免應收April Full款項	3,904
少數股東權益	(18)
出售之收益	2,636
代價總額	2,000
因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1,998

出售April Full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之影響。

###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誠如附註18(b)所詳述，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3,659,587,500股股份收購利來1,463,835,000股普通股。

(b) 誠如附註21所詳述，本集團贖回利來票據190,000,000港元用作向利來墊付貸款19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成員之僱員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當於有關月薪5% (以較低者為準) 之供款 (本公司一名董事除外)，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5,98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約6,387,000港元) 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到期供款約29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約182,000港元)。

### 41. 資產抵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租金	91,531	94,005
樓宇 (附註)	7,509	9,366
	99,040	103,371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一部份。

### 42.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603	1,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約60,4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0,11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937	48,3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53	76,909
五年以上	26,320	39,480
	<b>159,910</b>	164,735

租期議定為一至十年。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年內已付或然租金約7,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856,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0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7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0	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0	—
	<b>3,780</b>	480

### 4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以盡力基準按每股0.05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該等股份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來自配售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計息債務、拓展本集團中式及西式保健食品及醫藥業務(包括如果及當出現具吸引力的機會，收購合適零售物業作本集團零售網絡用途)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9,45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接受該等購股權，惟授予一名董事之1,000,000份購股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052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行使，於各自之歸屬期屆滿(誠如附註36所載)。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協和街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物業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45. 關聯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重大交易及有大額結餘。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於本年度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關聯方性質	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宏安 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a) #	向本集團授予貸款 信貸額(附註b)	—	30,000
	本集團收取租金	1,740	1,920
	本集團支付租金	4,080	2,280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996	996
	本集團支付貸款利息	712	456
	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	602	194
	(ii) 中國農產品交易 有限公司#	本集團收取租金	225
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		3,412	—
(iii) 聯營公司	本集團授出貸款信貸額	—	35,000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15,503	15,259
	本集團收取一張非上市票據 之實際利息收入	6,150	10,019
	本集團收取租金	476	476
	本集團收取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6,348	66
	本集團收取管理及宣傳費	1,173	1,179

\* 本公司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兩者皆於聯交所上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披露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Rich Time持有本公司26.21%股權，為主要股東，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換股要約後，Rich Time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8.68%。自此，Rich Time不再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及仍為本公司股東。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Rich Time向本集團授出限額高達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信貸額。該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得Rich Time授出之貸款25,000,000港元，而該筆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只由董事組成)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76	3,892
受僱後福利	60	60
股份付款	64	107
	<b>3,800</b>	4,059

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0、21、24、32及33。

### 46. 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虧損約為1,1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36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實收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益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	99.79%	99.79%	物業持有
永健補品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94,737 新加坡元普通股	—	—	95.00%	95.00%	製造及銷售中式 保健食品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港元 普通股	—	—	81.00%	81.00%	投資控股
俊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	99.79%	99.79%	中藥產品零售
湖南湘雅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29,225,000元 實收股本	—	—	52.00%	52.00%	製造及銷售 西藥產品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34,747港元 普通股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西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位元堂藥廠」)	香港	217,374港元 普通股 17,373,75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昌緯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700,000港元 普通股	—	—	99.79%	49.90%	零售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延養堂	中國	人民幣 4,435,801元 實收股本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於位元堂藥廠清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筆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有權按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獲得退還款項。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昌緯已發行股本之額外49.90%。昌緯自當時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佔資產及負債重大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48.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面 值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雅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49.90%	49.90%	零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利廣貿易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49.90%	49.90%	零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9.00%	29.97%	投資控股
遠威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49.90%	49.90%	零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智豪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49.90%	49.90%	不活躍

\* 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林業及伐木業務、物業發展及零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24,756	381,266	477,021	496,151	<b>529,305</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392)	10,905	85,786	(345,764)	<b>47,907</b>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40	(982)	(2,404)	(178)	<b>(2,876)</b>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6,152)	9,923	83,382	(345,942)	<b>45,031</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370)	9,895	83,767	(345,906)	<b>45,797</b>
少數股東權益	(7,782)	28	(385)	(36)	<b>(766)</b>
	(106,152)	9,923	83,382	(345,942)	<b>45,031</b>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35,983	792,911	1,158,947	753,120	<b>1,236,901</b>
負債總額	(189,192)	(135,213)	(263,680)	(153,571)	<b>(131,832)</b>
	646,791	657,698	895,267	599,549	<b>1,105,06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712	657,591	889,001	592,736	<b>1,098,988</b>
少數股東權益	79	107	6,266	6,813	<b>6,081</b>
	646,791	657,698	895,267	599,549	<b>1,105,069</b>